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6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吴晟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3,068	99.7928	107,528	0.0781	177,400	0.1291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3,068	99.7928	107,528	0.0781	177,400	0.1291
-----	-------------	---------	---------	--------	---------	--------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568	99.7925	107,528	0.0781	177,900	0.1294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3,368	99.7931	107,228	0.0779	177,400	0.1290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24,968	99.7506	216,128	0.1571	126,900	0.09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76,068	99.7877	114,028	0.0828	177,900	0.129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568	99.7925	111,228	0.0808	174,200	0.12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18,468	99.7459	171,628	0.1247	177,900	0.1294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14,268	99.7428	171,928	0.1249	181,800	0.1323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82,968	99.7928	107,228	0.0779	177,800	0.1293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168	99.7922	107,528	0.0781	178,300	0.1297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468	99.7924	107,228	0.0779	178,300	0.1297

13、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7,282,068	99.7921	107,228	0.0779	178,700	0.13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068	99.7921	107,228	0.0779	178,700	0.13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282,668	99.7925	107,528	0.0781	177,800	0.12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671,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3,900	61.7552	216,128	24.0964	126,900	14.148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000	57.1210	158,528	33.9149	41,900	8.964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6,900	66.7986	57,600	13.4109	85,000	19.790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3,900	61.7552	216,128	24.0964	126,900	14.1484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5,000	67.4524	114,028	12.7131	177,900	19.8345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11,500	68.1771	111,228	12.4009	174,200	19.4220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43,200	60.5622	171,928	19.1685	181,800	20.2693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1,900	68.2217	107,228	11.9550	177,800	19.8233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11,100	68.1325	107,528	11.9884	178,300	19.8791

1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611,000	68.1214	107,228	11.9550	178,700	19.9236
15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1,600	68.1883	107,528	11.9884	177,800	19.82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9、10、11、13、15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